

不朽的回声

——《平原光影》代序 ◇王猛仁



此时的心境,很难用一句完整的话来概括。人过了65岁,似乎一切都看淡了,也都看清了。如果完整地总结自己的生活与创作经历,我想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比较困难的。在有限的记忆里,少年时的梦想,就是吃顿饱饭穿件新衣;青年时的梦想,就是穿上军装,在绿色军营中淬炼;中年之后的梦想就是生活安逸、妻贤夫贵、乐观向上。结果,这些梦想多半是半空半实,雾里看花花未花,满眼春光是盈光。直到今日,也是心有所图,实难心安。

其实,真正的“心有所图”是不存在的。所谓创作上的冲动与执着,也是值得怀疑的。尽管如此,我还是每天饶有兴趣地坚持着,不停顿,多浏览,多书写,多感受,以此消磨我的时间,点缀我的生活。除此之外,我似乎没有别的才能。我喜欢一个人看风景,像独来独往的流浪者,去寻找另一种人生的过往与理想。

把此书定名为《平原光影》,是因为想将这两年来散淡的生活记忆,比较完整地保存下来,并没有一个基本的创作导向,也没有一个相同的创作目标,只是把不同的心理反应当作乐趣,在每一首诗里留下存在的意义。要么触及一个侧面,要么喻指一个人的明与暗、阴与阳、廉耻与高尚。

就自己的成长经历和出身来说,也许我写不出脍炙人口的宏大诗篇。这个世界上,有的人是天才,有的人刚刚起步就能上升到让人仰视的高度;另一类就是我,有生活,有阅历,一步一步从底层走来,笨拙晚熟。尽管发表的作品看似平平淡淡、无足轻重,但经过多年的磨炼、打造,诗性的东西也是越写越安静,越写越有色彩了。如果是这样,那是书本的积累,是积极的进取,是上天的恩赐。在我看来,写诗没有天才之说,智慧、体

察、阅读、储存、经验、文化等等,才是真正抵达诗歌殿堂的不二法门。这些年,我写下了几千首诗,也包括散文诗,才恍惚觉得诗歌是我的天然爱好,这种爱好恰好弥补了我在某些方面的不足。

我的作品,没有被世俗的价值观所束缚,是自由的心性呈现。60岁以后的写作,大都局限在平日的生活场景中,是平易的、浅显的、细微的认知与思考,拓宽了自己的艺术表现空间,通过对中外优秀诗人的触及与借鉴,获得灵感,受到启发,创作了宽泛又抒情的新诗,谨以此向身后的时间告别,向逝去的青春告别。多数人知道我是散文诗人,其实,我早期发表的多是自由体新诗。在散文诗不被主流诗刊认可,甚至排斥时,几乎没有散文诗的园地可供选择,当时为自己调整思路,就是让自己的语言表达更顺畅,更符合自己的审美意识。因为,我是一个乐观奔放的人,一个远离喧嚣、褪去光芒、为生活而活着的人。

诗歌之外,我还偏爱书法。书法是书家修养、文化、品质与性情的自由表达,所谓书品即人品,便是此意。一个人的文化层次、生存状态、眼界视界、胸襟境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创作的审美构想和格调。在我看来,能将诗歌与书法渗透自己的作品,能让读者从中看出作品中的浑厚与大气、精致与细腻,如影随形,默默相守,才能完成自己正大光明的审美气格。尽管创作思路狭窄,但中国书法与诗歌已然成为我的最爱,成为我的血肉之身。诗书语境齐驱并进,在内心深处形成了我的生活方式和行为准则,即使平日稍有懈怠,难以用生活的积累完全驾驭它,但它依然是我的文化之源、灵魂之旅,这种感受、这种事实,是无法否认的。

一个诗人或艺术家,其成长的环境是十分重要的,从某个侧面,会影响到人生的抉择和创作指向。我的童年和青年,是在农村度过的。那里的一草一木、一田一垄,夏日里的麦子、秋天里的玉米、小河里的流水,以及冬天里的雪花,都在我的诗里出现过,且都是作为一种特定的名称和记忆存在。对于我来说,这种特殊的环境,以及大地上生长出来的农作物,超出了我的语言,也是作为超出了人们所想到的真与美而存在的。我不在意出身卑微,我很在意以诗歌的形式记录我的生活。在每天太阳升起的地方,因为五谷杂粮,因为嗒嗒蹄音和仆仆风尘,让我找到了童年的快乐,我对这段生活,至今抱有虔诚的敬畏感。

就当代文坛来说,我认为目前好的作家不是很多,

而且多数作家是讲故事讲段子的高手。讲故事,属于记录历史的文字艺术,而写诗写文,则属于永恒的文学艺术。我一直固执地认为,真正的诗歌不是哗众取宠,不是陈词滥调,而是揭示、赞咏和批判。因为,批判的本质就是品德。能与这个喧嚣世界相抗衡的,是经过洗练后的一种力量。无论在什么时代、什么情况下,沉默、揭示与讽刺,才是这个世界上有可能存在的广义上的诗歌之源。那些人云亦云的、喋喋不休的、夸大其词的东西,会污染我们的诗歌语言,会侵蚀我们的诗歌环境。

日常生活里,我写女性与爱情的诗较多,也有写人文、自然、父母、亲情和社会的。在面对诱惑、名誉、金钱、权力与女人的时候,我们能选择什么?真正美丽、善良的女性,是生命的源泉,也是诗歌与艺术的源泉。好的女人会让我们知道如何生存、如何快乐地活下去。多数诗歌作品都是拟人虚构的,作者的情感会隐秘地潜藏在诗的本里,间接地从诗句中找到某人的影子,找到明媚阳光、悠悠白云,找到岁月的阡陌。但是,又很难敲定它是写给谁的。她是一个港口,停泊着我的过往。一首好诗,包含着语言的双重意义,形象的、音调的、色彩的和自身的。将感性、直觉、象征、暗示和思想化为文字,用不完整的语言将有声的语言及生活的全部展示出来,这才是真正的诗歌。

目前,有很多诗歌是呈口语化和通俗化的。这样的写作,实际上没有太大的意义。我30多年前开始写诗,时至今日,我也试图用简洁和最直截了当的语言,描述对一些事物的看法和一切所能表达的东西。可是,我每每为写下的第一行诗束手无策。优秀的诗人,都是生活的歌者,他能将想象中的美和生活中的美融合在诗歌之中,甚至被一种青春式的激情和对天地、生命、爱情等一切美好的事所感动,这样的诗人,他写下的每一句才是干净的、自然的、朴素的、原生态的。

正是对于这种品质的追求,从某种意义上说,站在诗歌面前,我才会拿出来晒一下,给朋友们看,给阳光看。温情,似轻风一样明快,似流水一样清澈。只是,面对现代诗的泛滥,诗与非诗之间,界限混乱,日渐浅薄、风花雪月的诗充斥着耳目,我们很难在“流行化”的当下找到属于自己的坐标。为此,我们仍然需要与之抗衡,努力追求理想之诗。在未来有限的光阴里,堂堂正正地写诗,给堂堂正正的人看,让读懂我的人读懂我的诗,让不懂我诗的人读懂我的人。如是,我的灵魂才会发出不朽的回声。

智慧的彼岸

——老子《道德经》解读 ◇张君民

(接上期)

第五十一章

【原文】

道生之,德畜之,物形之,势成之。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。道之尊,德之贵,夫莫之命而常自然。故道生之,德畜之,长之育之,亭之毒之(成之熟之),养之覆之。生而不有,为而不恃,长而不宰。是谓玄德。

【译文】

道化生万物,德养育万物,用不同形态区别万物,在各种环境成就万物。因此,万物没有不尊崇道、不珍贵德的。道虽尊,德虽贵,却不自以为尊贵。它施予万物,不发号施令,而是顺其自然。因而,道生长万物,德养育万物,使万物生长发展、成熟结果,使其受到抚养、保护。生长万物而不据为己有,抚育万物而不自恃有功,导引万物而不主宰,这就是奥妙玄远的德。

【解读】

“孔德之容,唯道是从”,道是本体,它本身是看不见、听不着、摸不到的,但它却以德的形式表现出来。道生成万事万物,德滋润养育着万事万物。万事万物顺应规律生长、发展、变化,生生不息。

道之所以被尊崇,德之所以被珍贵,并不是由谁册封、任命和安排的,而是因为它能自然而然地顺应

一切自然规律。虽然生养了万事万物而不据为己有,虽然成就了万事万物而不自恃有功,虽然引导了万事万物却不主宰,这就是深远而奥妙的德,深厚、无私,只讲付出,不求回报。

从世俗的角度看,这样的精神未免有些傻乎乎的,很容易吃亏。不求回报,又何必付出呢?

其实,人的付出不应该是一种交易,更不能有投入和产出的联系,否则就会失去善良的本意。人一旦开始计较这些,内心持守的那份安宁就会被打破。西方一位名人曾说过:如果一个人仅仅想到自己,那么他一生中,伤心的事情一定比快乐的事情多。

“来而不往非礼也”,有来有往,这样确实能增进感情,并且对知恩图报的行为是一种鼓励。但追求礼尚往来,只可以要求自己,切不可要求对方。如果你付出之后,总想得到回报,时间久了,养成了习惯,稍不称意,就会心生怨恨,甚至由爱生恨,做出害人害己的事情。

付出了,如果得到了回报,就把它当作一笔意外的收获,如果得不到回报,也是很自然的事情。这不是愚蠢,也不是傻,这是大道暗示我们的一种智慧。

做人是这样,经营一个家庭、一个单位,甚至治理一个地方、治理一个国家也是一样,需要这样只讲付出、不求回报的“傻子精神”。

“傻子精神”不是认识上的偏差,不是智力的迟

钝,而是一个人在名利、得失面前的从容、淡定、无私和高远。纵观历史,任何一个功勋显赫、被世人称颂的伟人,都是为了别人的利益而忘掉自己、甘愿吃亏的人。

教育家陶行知有一首著名的打油诗:“傻瓜种瓜,种出傻瓜;唯有傻瓜,救得中华。”这里的“傻瓜”,就是一群心灵纯净的人。他们不计名利、不计得失,只为实现自己的理想而奋斗。因此,他们所做事情都不是为了个人名利,而是为了自己的追求和信仰。他们往往是民族的脊梁、社会的先锋,凝聚着包含老子思想在内的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和品德,折射出道德的巨大魅力,引领社会朝着向善的方向前进。

(未完待续)

